

股票代號：158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參、附件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
六、盈餘分配表.....	4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四、董事選舉辦法.....	62
五、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63
六、董事持股情形.....	64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

2. 敦請 劉董事長彥狄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每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3 年度 (註)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3/8/9	無	不分派	0
下半年度	114/3/14	114/7/11	0.5	40,027,836
合計			0.5	40,027,836

註：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為保留公司營運資金，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和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和 1120383996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2 頁及第 19~4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076,372 元，加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2,296,142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372,514 元，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3,801,903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0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83,13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953,743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為新台幣 40,027,836 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925,907 元。

2. 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5 屆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3 日止，計 3 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 8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解除：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鋁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CRYOMAX U. S. A. INC.	President
		CRYO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CROH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Denso Corporation Co., Ltd	Project Manager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劉健好	CRYOMAX U. S. 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獨立董事	張國華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啟川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成果及未來展望作相關報告。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599,497	1,493,762	105,735	7.08
營業成本	1,455,274	1,360,232	95,042	6.99
未實現銷貨損失	1,455	451	1,004	222.62
營業毛利淨額	145,678	133,981	11,697	8.73
營業費用	171,797	117,296	54,501	46.46
營業(損失)利益	(26,119)	16,685	(42,804)	(25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63)	40,806	(55,469)	(135.93)
稅前(淨損)淨利	(40,782)	57,491	(98,273)	(170.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6,980	(15,430)	22,410	(145.24)
本期(淨損)淨利	(33,802)	42,061	(75,863)	(180.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154,167	2,122,061	32,106	1.51
營業成本	1,702,330	1,677,394	24,936	1.49
營業毛利淨額	451,837	444,667	7,170	1.61
營業費用	483,282	389,755	93,527	24.00
營業(損失)利益	(31,445)	54,912	(86,357)	(15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92)	3,245	(12,837)	(395.59)
稅前(淨損)淨利	(41,037)	58,157	(99,194)	(170.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235	(16,096)	23,331	(144.95)
本期(淨損)淨利	(33,802)	42,061	(75,863)	(180.3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683)	126,534	(178,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73)	(394,526)	362,3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93	153,805	(100,3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723)	345,472	(381,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71)	(428,746)	314,4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17	97,301	(85,884)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0.30)	2.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	3.0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26)	2.43
	稅前純益	(5.09)	8.38
純益率(%)		(2.11)	2.82
每股盈餘(元)		(0.47)	0.58
年度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0.12)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0)	3.0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93)	8.00
	稅前純益	(5.12)	8.47
純益率(%)		(1.56)	1.98
每股盈餘(元)		(0.47)	0.58

(五)研究發展狀況

汽車內燃機因環保的趨勢，加上電動車的崛起，汽車原廠相繼發展低碳排放量的內燃機，改變供油系統、減少待速遲滯時間或增加渦輪等等，這些設計都相較不同以往，對散熱需求量大且要更精準，如何有效的符合車用散

熱需求並且有效節省生產成本，滿足車用各項散熱系統合乎惡劣環境的要求。本公司與子公司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一百一十三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3 年	1. 成功開發油電車多功能水箱。 2. 成功開發外掛式油冷卻器。 3. 成功開發重型卡車水箱。 4. 成功開發高效能投影機中冷器/水箱。

(六)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 研發成果與未來研發方向

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車用散熱水箱，未來將拓展開發車用冷卻系統、空調系統元件，並持續開發改良散熱水箱。

(1) 外掛式油冷管

外掛式機油冷卻器及外掛式變速箱油冷卻器適用於改裝及售服市場，能滿足各種客製化需求，且因應炎熱的氣候，加裝外掛式油冷管可提供較高的傳輸效率、避免高溫油膜變質失去保護性，得以延長引擎汽缸、變速箱壽命。

(2) 高性能散熱水箱

以 DENSO 水箱為基礎，開發輕量及小型化的水箱，適用於全球車用散熱水箱。研究散熱單元調整材質特性，搭配自製水管的優勢，預計可增加散熱 30%的空間，相較傳統水箱的散熱效率提高 10%。此規格可實現輕量化及小型化，增加引擎室的自由度。

(3) 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

發展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可與水箱、風扇整合開發模組，提升開發效率及精度。

(4) 車用熱交換器-多功能水箱

基於各類型電動車發展，散熱模組也出現新的構思，結合引擎散熱器與逆變器散熱器、動力馬達的油電混合車多功能水箱應運而生。相較於獨立式逆變器散熱器，此多功能水箱可節省車用空間，結構簡單節省組裝工時，在產線生產上能提高效率。

(5) 電動車電池散熱器-水冷板水箱

以現有的製程設備為基礎，運用軟體試算開發，驗證可靠度符合環境需求的冷卻器。

(6) 電子雲端伺服器熱交換-水冷式水箱或冷凝器散熱器

配合電子廠需求導入現有的製程能力，研擬出適合客戶需求的散熱條件。

2. 研發計畫

台灣技術研發整合吉旺模具廠與南京廠，運用技術研發與專利分析布局同步發展策略，透過研發前的專利與市場相關資訊分析，提升研發選題與潛在市場的連結度，並運用資訊的分析解讀與研發設計流程之資訊化與自動化提高研發效率。並由 DENSO 技術改良發展高性能散熱水箱，及油電混合多功能散熱水箱，長期擴大發展車用元件布局冷卻系統整合研發，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收約 2%至 4%。

品項	研發計畫
散熱水箱	開發輕量化、小型化高性能散熱水箱、油電混合車用多功能散熱水箱
變速箱油冷卻系統	開發外掛式 ATF 變速箱油冷卻器
空調冷卻系統	開發冷凝器產品
電動車冷卻系統	開發電池散熱產品
電子雲端伺服器冷卻系統	開發客製化水冷或冷凝器產品

二、一百一十四年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推動墨西哥廠量產出貨，體現就近供貨交期優勢。
2. 因應中美貿易關稅紛爭，憑藉台灣及墨西哥廠產能供貨客戶，以擴大營收規模及市占率。
3. 與既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具發展性之合作夥伴。
4. 不斷提升工廠之生產效率與產能，並兼顧產品品質。
5. 集團統籌管理、規劃各廠生產品項、靈活各廠庫存調配，滿足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 113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預計 114 年度銷售數量目標將可樂觀看待。
2. 依據：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市場需求及外在經濟景氣狀況變化作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注重產品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最佳服務。
2. 推動墨西哥廠進入量產，減緩地緣政治風險衝擊。
3. 持續進行製程與設備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創造利潤。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散熱領域發展，對車用汽車水箱及其零配件產銷，憑藉高效率之產出及良善品質，滿足客戶產品需求；過去一年，因產品召回整修賠償事件及墨西哥廠設立初期產量未達經濟規模兩大因素影響，造成獲利上虧損，113 年度全年度每股盈餘為-0.47 元。

展望 114 年度，外部受美國對各國加徵關稅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但吉茂在台灣、南京及墨西哥三處基地生產調配下，靈活各廠庫存調配，滿足客戶需求。今年發展重點仍放在墨西哥廠盡快量產供貨，在美國加徵中國產製水箱進口關稅優勢下，憑藉較短之客戶交期與較少運輸成本，爭取客戶訂單擴大市場占有率。在法規環境遵循方面，吉茂恪遵投資當地法規之要求，並不斷關注法令改變之執行控制，透過公司經營團隊專業分工、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政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請繼續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彥狄



敬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文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作業內容：		
(一)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二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三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六)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如已屆開會時間，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	(六)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如已屆開會時間，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
(九) 議案討論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五條規定。</u>	(九) 議案討論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五條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十)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 實施及修正：		
(二)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二)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u>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20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99,497 仟元。

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0,597 仟元及新台幣 13,343 仟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8,665 仟元及 344,92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57%及 11.47%，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利益新台幣(119,825)仟元及 6,46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85.00%及 15.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會計師

賴志維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355	4		\$ 140,21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888	-		10,1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036	1		44,2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6,576	8		214,74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7,919	6		81,25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81	-		135,910	5	
130X	存貨	六(四)	327,254	10		314,57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419	1		8,7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1,428	30		949,847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25,272	55		1,573,01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						
		八	444,147	14		461,194	15	
1780	無形資產		409	-		7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9,195	1		21,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1,474	-		1,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0,497	70		2,057,686	68	
1XXX	資產總計		\$ 3,171,925	100		\$ 3,007,533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797,673 25	\$	828,249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59,92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803 -		3,406 -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65,976 2		62,5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3,800 9		163,14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1,759 2		59,28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45 -		3,2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2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94,329 3		47,8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十七)		29,707 1		12,3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9,792 42</u>		<u>1,243,419 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19,622 7		324,77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5,049 2		64,69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 -		2,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4,671 9</u>		<u>392,108 13</u>
2XXX	負債總計			<u>1,614,463 51</u>		<u>1,635,527 5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00,556 25		686,244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46,969 17		376,07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7,984 4		133,8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0 2		50,2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70 2		176,01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0,087) (1) (		50,47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57,462 49</u>		<u>1,372,006 4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171,925 100</u>	\$	<u>3,007,53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599,497 100	\$ 1,493,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1,455,274) (91)	(1,360,232) (91)
5900 營業毛利		144,223 9	133,530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455 -	4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678 9	133,981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0,942) (6)	(42,939) (3)
6200 管理費用		(71,295) (4)	(64,9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0) -	(9,4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797) (10)	(117,296)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6,119) (1)	16,6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49 -	3,3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11 -	1,3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979 1	7,6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0,581) (2)	(24,20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21) -	52,65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63) (1)	40,806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0,782) (2)	57,49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6,980 -	(15,430)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3,802) (2)	\$ 42,06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870 -	\$ 7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74) -	(1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6 -	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36 2	(16,01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257) (2)	15,80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6)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3 -	(1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9 -	\$ 4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23) (2)	\$ 42,472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47)	\$ 0.58
9850 稀釋		(\$ 0.47)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	\$ 17,718	\$ 119,582	\$ 89,317	\$ 177,233	(\$ 50,296)	\$ -	\$ 1,398,158	
本期淨利	-	-	-	-	-	-	-	42,061	-	-	42,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85	(174)	-	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2,646	(174)	-	42,4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265	-	(14,26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9,021)	39,02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8,624)	-	-	(68,62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	\$ 17,718	\$ 133,847	\$ 50,296	\$ 176,011	(\$ 50,470)	\$ -	\$ 1,372,006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	\$ 17,718	\$ 133,847	\$ 50,296	\$ 176,011	(\$ 50,470)	\$ -	\$ 1,372,006	
本期淨損	-	-	-	-	-	-	-	(33,802)	-	-	(33,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96	383	-	2,6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506)	383	-	(31,12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37	-	(4,1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4	(17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4,312)	-	-	(34,312)	
股票股利	34,312	-	-	-	-	-	-	(34,312)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2,641	-	-	-	-	-	-	12,64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6,179)	(6,17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5,653	(5,653)	-	-	-	-	-	6,179	6,179	
現金增資	80,000	165,238	-	(6,988)	-	-	-	-	-	-	238,2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0,556	\$ 518,808	\$ 10,443	\$ -	\$ 17,718	\$ 137,984	\$ 50,470	\$ 71,570	(\$ 50,087)	\$ -	\$ 1,557,4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0,782)	\$ 57,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4,364	27,7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14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4,737)	(4,2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0,581	24,20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49)	(3,34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9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6,421	(52,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23)	(5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55)	(45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88)	2,2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2,6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77
應收票據淨額	9,193	(3,118)
應收帳款淨額	(6,078)	(56,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844)	(14,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941)	3,018
存貨	(12,678)	68,820
其他流動資產	(38,610)	2,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97	(4,020)
應付票據	(120)	120
應付帳款	2,869	27,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675	95,177
其他應付款	(6,493)	(25,1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60)	(2,2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0)	(1,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389)	148,466
收取之利息	2,734	3,313
收取之股利	496	-
支付之利息	(31,880)	(22,515)
支付之所得稅	(4,644)	(2,7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683)	126,534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206)	(\$ 304,5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5,712)	(10,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	6,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	(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	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8,771	61,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6,656)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73)	(394,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539,854	364,37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571,600)	(411,1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6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3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8,700)	(100,7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4,312)	(68,62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38,25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6,17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六(十四)	6,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93	153,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7	1,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856)	(112,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211	252,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1,355	\$ 140,2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59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吉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54,167 仟元。

吉茂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7,973 仟元及新台幣 78,500 仟元。

吉茂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

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吉茂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吉茂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0,344 仟元及新台幣 565,37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18%及 16.9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89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淨額 0.00%及 0.0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401	13	\$	553,88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888	-		10,1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967	1		52,1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4,621	14		306,99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7,862	2		49,924	1
130X	存貨	六(四)		769,473	23		728,667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26,336	4		90,31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5,548</u>	<u>57</u>		<u>1,792,067</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29,014	36		1,296,74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17,943	3		154,55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061	3		71,7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2,328	1		19,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5,346</u>	<u>43</u>		<u>1,542,282</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3,400,894</u>	<u>100</u>	\$	<u>3,334,349</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842,453	25	\$	871,519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59,92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256	-		4,733	-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312,369	9		241,56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4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6,293	4		153,5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522	-		6,0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4	-		5,9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439	1		40,51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4,329	3		47,8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十八)		33,020	1		14,9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0,625	43		1,447,22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19,622	6		324,77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5,958	3		90,51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227	2		97,18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	-		2,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807	11		515,114	16
2XXX	負債總計			1,843,432	54		1,962,343	5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00,556	24		686,244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46,969	16		376,07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37,984	4		133,8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0	1		50,2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70	2		176,01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0,087)	(1)	(	50,47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
3XXX	權益總計			1,557,462	46		1,372,006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0,894	100	\$	3,334,3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154,167 100	\$ 2,122,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二)	(1,702,330) (79)	(1,677,394) (79)
5900 營業毛利		451,837 21	444,66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76,607) (13)	(212,725) (10)
6200 管理費用		(156,173) (7)	(133,0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02) (3)	(44,0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282) (23)	(389,755)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445) (2)	54,9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67 -	9,7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839 1	11,0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970 1	13,5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7,168) (2)	(31,0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92) -	3,24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1,037) (2)	58,157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7,235 1	(16,09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3,802) (1)	\$ 42,06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870 -	\$ 7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74) -	(1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6 -	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	(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6)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3 -	(1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9 -	\$ 4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23) (1)	\$ 42,472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02) (1)	\$ 42,06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123) (1)	\$ 42,472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47)	\$ 0.58
9850 稀釋		(\$ 0.47)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1,037)	\$ 58,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131,752	137,09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44,110	40,3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91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一) (4,737)	(4,2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1,996	26,99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二) 5,172	4,0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67)	(9,73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733)	(7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745)	8,3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2,6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77
應收票據	3,160 (2,129)	(30,925)
應收帳款	(164,750)	(27,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5)	191,602
存貨	(40,806)	(27,949)
其他流動資產	(29,152)	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23 (8,994)	(3,153)
應付票據	(120)	14,420
應付帳款	71,013 (3,195)	(25,1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	(3,019)
其他應付款	(2,611)	(7,0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37)	(1,629)
其他流動負債	18,100 (11,309)	389,5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9	9,735
收取之利息	6,767	496
收取之股利	496	-
支付之利息	(38,544)	(29,666)
支付之所得稅	(15,751)	(24,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723)	345,472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22,637)	(\$ 457,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	29,5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9)	(5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7	4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271)	(428,7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628,941	408,32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660,686)	(461,4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3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8,700)	(112,05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42,077)	(38,8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七) (34,312)	(68,62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38,25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 (6,17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	六(十五) 6,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17	97,301
匯率影響數	38,089	(4,9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488)	9,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3,889	544,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3,401	\$ 553,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3,076,372
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96,1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5,372,51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3,801,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3,132
可供分配盈餘	<u>\$ 71,953,743</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0,027,836)

(40,027,8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925,907

附註：

- 一、 退休金精算費用。
- 二、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80,055,672 股。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二十</u> 億元整，分為 <u>兩</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 <u>一</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0%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之規定修正。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劉彥狄	2,614,955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鋁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福海 康生	14,857,012	日本 立命館 大學國際關係 研究科 修士	Denso Corporation Co., Ltd Project Manager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部長	日商株式 會社 DENSO	不適用
董事	鄒永成	2,666,176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系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 負責人	大滿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劉健好	480,106	關西學院大學 國際學部	CRYOMAX U.S.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President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張國華	-	日本名城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任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 委員會 執行長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日本大阪工業大學 客座教授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否
獨立 董事	王啟川	-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 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 特約研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 專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深正研究員	無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黃劭彥	-	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主修會計 副修資訊)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電腦稽核期刊 主編 嘉義市非營利幼兒園審 議會 審議委員 當代會計(TSSCI學術期 刊) 領域主編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 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 業鑑定責任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 委員	無	否
獨立董事	賴恒生	-	香港珠海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博士	建國科技大學 副教授、 進修部主任、國際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否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作業內容：
 - (一)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三)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六)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如已屆開會時間，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臨時動議。

(九) 議案討論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十)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十二）（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五)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2、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3、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4、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5、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相關事宜。

四、實施及修正：

(一)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

適用，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 理 、 職 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令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一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八)、(九)及前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十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五) 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六)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選票經塗改者。
- 5、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6、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8、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實施及修正：

(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一、 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享有提案權，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自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期間屆滿後並無股東提出議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00,556,7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0,055,67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04,453 股。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6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身份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1426	鋁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2,614,955
董事	322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14,857,012
董事	46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2,666,176
董事	213	劉倬妤	480,106
獨立董事	P12006XXXX	顏文治	0
獨立董事	M12079XXXX	魏哲楨	0
獨立董事	E12090XXXX	王啟川	0
獨立董事	N12214XXXX	張國華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618,249

